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孝行审社会函〔2022〕19号

关于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 重新审核登记的公告

各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：

依据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24号）“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，须在一年内按本指引要求，重新审核登记”要求，由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，应对照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重新登记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7月4日

